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如何保护我们的脸



近日，央视新闻报道称，在某些网络交易平台上，只要花2元钱就能买到上千张人脸照片，而5000多张人脸照片标价还不到10元。商家的素材库里，全都是真人生活照、自拍照

等充满个人隐私内容的照片。

这样的新闻着实让人惊出一身冷汗。当下，人脸识别已经成为互联网终端的重要身份鉴别方式。手机等终端设备的迭代，推进了人脸识别技术的大面积普及，也取代了传统的验证码、密码、指纹等验证方式。人脸识别，手机解锁要用，线下支付也要用，各种各样绑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查询都要用。

不久前，一篇题为《法学教授的一次维权：人脸识别的风险超出你所想》的文章在互联网上热传。该文描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的维权经历。她通过种种努力，促使其所在小区街道，同意业主可以自愿选择门禁卡、手机或人脸识别的方式出入小区，目的就是防止人脸信息被滥用。她的故事引发了不少读者的共鸣，同时也说明，许多机构在收集人脸信息时并没有完善的制度管理和法规约束。

劳东燕教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要知道，普通人不具备教授的专业知识，也未必有相应的执行力，更没有那么多时间和精力。总之，以一己之力去对抗遍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人脸识别，结果可想而知。在人脸信息的获取在当前并没有收到过多约束的情况下，寄希望于获取方的自查自纠，显然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关注人脸信息保护问题，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施行上。

王睿卿

“看脸”时代悄然到来

如何平衡公共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伴随技术的进步，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所越发广泛。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了商场、超市、火车站、医院等场所，一些居民小区也开始对出入人员进行人脸识别。

而技术带来方便快捷高效的同时，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有关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近日，#2元钱就能买上千张涉隐私人脸照#的话题冲上热搜，再次触动社会神经。几乎同一时间，一则“杭州拟立法明确物业不得强制业主人脸识别进小区”的消息也引发广泛关注。

究竟该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和维护公共安全的关系？就在上个月，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

该如何协调好防疫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和信息收集处理之间的关系，该怎样通过立法手段实现收集个人信息最小化并符合比例原则，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收集人脸等重要信息、收集后又该如何保存保管，一旦泄露谁去追究法律责任、怎么追究……在一些业内专家看来，草案目前的规定仍需进一步完善，一系列问题仍有待于研究。

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豁免性规定

应当看到，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我国整体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速，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呈现数据驱动的新态势，各类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断拓展。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收集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分析成为世界范围内高效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在此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大数据应用在重点人群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

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均采用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有限地突破个人信息保护屏障，跟踪和披露疫情信息已成为惯例。

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公共场合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料照片

与此同时，考虑到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个人信息无序传播的现象，甚至发生了患者、密切接触者 and 外地返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被非法传播的案例，草案说明中特别指出，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严格遵守本法规定的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强化采集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保护义务

草案中关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豁免性规定，成为了分组审议时不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关注点。

“应为非公共安全领域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正常使用预留足够空间，同时要给予规范和约束。”吕薇委员认为，要界定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监管规则适用范围，建议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等需要的程序。此外，吕薇认为，对于公共场所摄像设施所采集的信息什么情况下可以用于非公共领域、如何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草案中也应有所规定。

在刘修文委员看来，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可以直接成为个人信息保护豁免的万能理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流动人员同时面对流出地和流入地街道、社区、公安、所在单位等多层级、多部门的信息采集，既造成了行政和社会管理资源的浪费，也加大了个人信息管理的风险。”刘修文认为，通过细化个人信

息共享操作规范，才能减少重复采集，提高应对效率，防范个人信息保护豁免情况下的信息泄露。

刘修文建议，根据比例原则将个人信息的损害限定在最小范围。具体包括：尽可能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有权采集个人信息的主体；强化采集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和保护义务，以降低信息暴露风险；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个人信息数据共享规范和后续个人信息处理机制。

立法要平衡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关系

人脸识别系统对于多数没有需求的人，会觉得会侵犯隐私，但是对于极少数需要帮助的人，比如走失的老人、儿童来讲，就会觉得非常必要。显然，如何进行平衡是必须要进行考虑的问题。

“必须要认识到包括指纹、人脸等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佳友指出，生物识别信息不但具有敏感性，与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密切相关，还具有永久性和无法更换性。“这就意味着，这些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或者被非法窃取，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伤害。”

在石佳友看来，目前草案中规定的“公共场所”“公共安全”还比较原则和宽泛，建议在“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之前增加规定“基于预防、调查违法、犯罪行为等目的”，这样就可以防止物业管理企业任意设置人脸识别要求。

石佳友同时指出，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网络安全法中明确提出了合法、正当和必要三个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在处理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的边界时，也要从这三点出发去考虑。”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更严格限制的，从其规定。

“目前问题可能更多地还是集中在执法机构怎么去执法的问题。换言之，到底应当由谁来监管。”石佳友说，一直以来执法格局比较分散，这也是个老问题。多头执法不但会导致“主体虚化”，甚至还会形成监管的“真空地带”，使得执法无法有效到位。

“总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无论是公权力还是私权利，都应有各自的边界，这个边界怎么划？只能靠法律，这是现代社会治理最基本的经验。”石佳友说。

(来源：法治日报)



判例

邻里一起诉讼找说法 合伙风险费用共分担

日前，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协议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林某应返还李某2090元及支付相关利息。

2018年，林某因房屋漏水问题起诉楼上住户，林某因花费过多表示想停止诉讼活动，邻居李某提出继续诉讼活动，一起彻底解决漏水之事。最终共同决定由林某出面处理与楼上住户之间关于漏水问题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李某向林某转账共计垫付鉴定费11000元。经认定林某的房屋损坏是由于楼上住户卫生间渗漏所致，林某获得赔偿款60818元，鉴定费18000元由楼上住户负担。代理费12000元及差旅费5820元，共计费用损失17820元，由林某支付。

法院认为，李某与林某共同就通过诉讼解决与六楼住户漏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属于为了共同目的，订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协议，系个人合伙协议，李某支付的垫付款11000元应当扣除其在林某与楼上住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支出中应承担的损失部分后予以返还。对该案支出的费用损失17820元，可酌情由双方各负担一半即8910元。

四次容留他人吸毒 获刑6个月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被告人熊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20年6月22日到7月1日期间，熊某在自己的白色凯迪拉克车上，先后4次容留陈某、刘某（以上二人均另案处理）吸食氯胺酮（俗称K粉）。

2020年7月7日，进贤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办理陈某容留他人吸毒案件时，熊某和陈某在一起，民警将熊某带至进贤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调查。

另查明：被告人熊某因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于2020年1月1日被南昌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吸毒于2020年7月8日被南昌县进贤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法院认为，被告人熊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劣迹等量刑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孩子生病 能否为肇事逃逸负责

近日，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案件。2020年6月23日14时许，被告王女士驾驶小型轿车在途经嘉禾县金田路某路段时，因驾驶操作不当碰撞到对原告学校停放于路旁的小型轿车，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后，王女士驾车驶离现场，胡某发现车辆被损坏后报警，经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王女士负全部责任。后胡某送车辆维修产生维修费7987元，交通费200元。原、被告经多次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因王女士的失误造成了胡某的损失，因此，对于胡某的实际损失，王女士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王女士因孩子在学校发烧着急接孩子看病而没有选择第一时间报警，这不能成为其免责理由。虽然王女士主张胡某车辆定损系其单方面行为，其所造成的损失远不及胡某所诉需要赔偿的数额，但因王女士对该事故处理不当及王女士并未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留存，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赔偿胡某车辆维修费、交通费共计8487元。王睿卿 整理